

采购需求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全国学生营养办[2012]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试行办法》等文件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模式以食堂供餐为主”的要求,使学校食堂供餐更专业、更规范,让学生吃得更安全、更营养、更健康,结合精准扶贫工作,经田阳县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九十五次常务会议通过,决定从2020年秋季学期起,采用“净菜配送”模式配送田阳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材。把食材采购、安全检测、菜品加工、净菜冷链配送等全过程通过招投标形式确定一家具备相应资质的中标人,为学校统一配送价廉物美,安全放心,卫生干净,无污染,可直接加工后食用的食材。

一、项目内容

(一) 采购内容

项号	项目名称	供餐人数	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1	广西百色市田阳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净菜配送”采购	约 33000 人 (预计人数,以实际供餐人数结算)	1. 采购内容为食堂食材“净菜”配送到校。 2. 食材采购具体规格质量要求,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2 食材采购要求。 3. 食堂食材“净菜”组合份量要求:中标人应按实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为基准,为学生提供每生每天每餐 4 元的“净菜”食品(1 荤 1 素 1 汤 1 饭)。重量标准由采购人依据原料市场价格变化进行指导调整。每天下单时应遵循以下的最低标准:每周下鲜猪肉不得少于两天,其他酌情调配,净肉料最低下料 50 克,含禽肉、禽蛋、鱼、肉制品,净蔬菜料最低下料 160 克(含大白菜、萝卜、洋葱、马铃薯、茄子、南瓜、芋头、胡萝卜、姜、黄豆、青菜、豆腐干、木耳、紫菜、粉丝等),大米最低下料中学生 125 克、小学生 110 克,油 12ml,其它配料按常规情况适量。企业应做好学校学生的健康监控工作,根据不同学生的健康状况,不断调整营养搭配,制作带量食谱,真正实现营养均衡搭配。 4. 供餐人数为动态数据,以各校实有实际受益学生数为准。 5. 单价:4 元/生/天/餐;每年预计供餐天数 195 天,以实际消费数额来结算。

(二) 工作目标

1. 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材配送模式,切实加快推动田阳区食堂食材配送模式向规范化科学化合法化方向发展,全面实施学校食堂供餐模式。

2. 确保每生每天每餐 4 元价格标准的营养餐“吃”进学生嘴里,做好田阳区营养餐工作的全程监控和营养调配工作,切实改善学生营养。

3. 统一全区试点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模式,加强从食堂食材采购、检测、检验、储存、出

入库、冲洗、切割，包装，冷冻、冷链运输等各个环节的监管，切实正常实施和保障食品的安全卫生。

4. 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具有规定的资质、有实力的中标人来实施“净菜配送”。

5. 配合精准扶贫工作，在中标人聘请的从业人员和种植、养殖基地工作人员中安排适当比例扶贫对象就业，或者通过“企业+基地+贫困户”模式，增加贫困农民收入，切实帮助和促进贫困户脱贫致富。

6. 企业与财政、教育、学校等部门应做好采购清单、资金账号的对账核算工作，规范资金收支管理工作，确保营养餐资金的安全。

7. 相关职能部门应按照相关规定，每月发布价格信息，便于企业和学校参考，严防进货价格虚高，确保带量食谱足量配送。

8. 加强工人的培训及使用管理，确保工人队伍的稳定，减轻企业负担。

9. 制定切实可行的操作方法和规章制度，真正实现规范化管理。

10. 实现实施过程的全监控，确保操作过程的公开化和规范化。

（三）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采购预计学生数 33000 人，全部按食堂供餐 4 元/生/天/餐的标准招投标，由营养师科学制定营养菜谱，按 4 元标准每天提供一顿营养午餐。

（四）项目要求

4.1 供应方式

（1）中标人应按实时的原材料市场价为基准，为学生提供每生每天每餐 4 元的“净菜”食品（1 荤 1 素 1 汤 1 饭）。重量标准由采购人依据原料市场价格变化进行指导调整。每天下单时应遵循以下的最低标准：每周下鲜猪肉不得少于两天，其他酌情调配，净肉料最低下料 50 克，含禽肉、禽蛋、鱼、肉制品，净蔬菜料最低下料 160 克（含大白菜、萝卜、洋葱、马铃薯、茄子、南瓜、芋头、胡萝卜、姜、黄豆、青菜、豆腐干、木耳、紫菜、粉丝等），大米最低下料中学生 125 克、小学生 110 克，油 12ml，其它配料按常规情况适量。企业应做好学校学生的健康监控工作，根据不同学生的健康状况，不断调整营养搭配，制作带量食谱，真正实现营养均衡搭配。

（2）由中标人完成食材采购、安全检测、菜品加工、净菜冷链配送等工作，即“净菜配送”模式为学校食堂提供食材。由中标人集中采购，降低采购成本，确保每一批食材都是通过正规渠道进入食堂；统一检测农药残留、重金属、兽药残留，把控食材安全；统一在加工中心无尘车间集中对食材进行清洗、消毒、切割，加工成净菜，节约人力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使用真空气调保鲜或冷链气调保鲜技术，确保食材新鲜安全；统一用车每天上午 9:30 之前将净菜配送到各学校，节省配送成本，保证不同学校学生吃上同样的营养饭菜。各校查验接收净菜后，由食堂从业人员进行烹饪给学生供应营养的午餐。

（3）中标人是学校营养餐食材、食品辅料配料唯一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中标人必须加快建成加工、配送中心，并通过相关职能部门验收合格，确保按约定时间实行“净菜配送”的方式配送食材。

4.2 食材采购要求

（1）三级以上粳米，质量达到 GB/T 1354-2018 三级标准，拥有 SC 生产许可，透明编

织袋包装，每包 25 或 50 公斤。

(2) 非转基因食用植物油，质量达到 GB/T 1535-2017 或 GB/T 1534-2017、GB/T 1536-2004、GB/T 19111-2017、GB/T 10464-2017 标准，并拥有 SC 生产许可。

(3) 新鲜猪肉，质量达到 GB 2707-2016 或 GB/T 9959.1-2019 标准，并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畜禽产品检验合格证和动物产品检疫验讫印章、肉品质量检验合格印章。猪肉不能是病猪肉、冰冻肉、注水肉，必须清洗干净，配送企业一律不得将猪头、边油、心肺及大小肠配送给学校。确保安全卫生后清洗干净并真空包装再配送到各校，到校后学校能直接进行烹饪，包装袋上必须属上该批次菜的菜名，检验检疫结果及信息，检验检疫负责人，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4) 蔬菜质量要求，新鲜、无霉烂、枯黄，无污染、无农药残留，卫生安全。

(5) 禽类（鸡、鸭），供货时必须提供当批次检疫（验）证明。

(6) 禽蛋，要求外壳完好、新鲜，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30 枚包装成一板。

(7) 其它食品原料质量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8) 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4.3 食品安全要求

(1) 肉类、蔬菜及其它配料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要求，包装调味品必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

(2)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农产品溯源系统，若供应商没有建设农产品溯源系统的，应在中标后须建设安装农产品溯源系统，以保证食品安全，方便对原材料来源进行追溯。

4.4 配送中心要求

(1) 中标人必须在田阳区范围内建成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配送中心，包括食堂仓库、检测室、净菜生产车间、冷库和其它办公用房。配送中心必须拥有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各种生产加工设备、农药残留检测仪、重金属污染检测仪和冷链运输车辆等设施设备。食品仓库必须达到食品安全存放要求，厂房的进出口区域、食品加工区域、食品储存区域等功能区必须安装监控设备。

(2) 中标人自行聘请配送中心从业人员，并与之签订正式劳务合同。从业人员必须依法办理并取得《健康证》。中标公司聘请的从业人员中必须安排一定比例的扶贫对象。

(3) 所聘用的检测人员必须具备如下资质：具有中国国籍；身体健康，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健康证；大专及以上学历；相应专业的资格证；无不良嗜好；无精神病史。对采购配送的大宗农产品（水果、蔬菜、鲜肉等）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每月上报监管部门备案。

(4) 由中标人所聘请的送货人员要经过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应具备如下资质：具有中国国籍；身体健康，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健康证；初中及以上学历；会讲普通话；无不良嗜好；非精神病人；配送人员如兼职司机的本人应持有相应车辆的驾驶证（即有证驾驶）。

4.5 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必须自主经营，不得挂靠或转包经营，如经采购人发现或经人举报发现中标人有上述行为的，将向同级监管部门报告，按法定程序处理。

(2) 配送企业和营养餐实施学校都建立营养餐专账，企业每月按学生数下单配送，月

底开具清单和税务发票交给学校，并于每月 10 日前进行前月的账目核对，在中央专项资金到位的情况下，试点学校每月 30 日前结算上月款项，每月结算一次。相关税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中标人应配合学校做好营养餐方面的感恩教育和材料建档以及公开公示工作。

二、商务要求：

▲（一）配送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计划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每年学生在校时间预计为 195 天，届时以实际消费数额来结算。

▲（二）配送时间：教学日企业及时把供餐食材配送到项目学校，有约定的以约定为标准配送到校，常规的应每天 9：30 之前配送到各学校，便于学校组织工作人员加工成熟食，供给学生食用。

▲（三）配送路线及地点：田阳区内采购人指定路线、地点。

▲（四）付款方式：配送企业和营养餐实施学校都建立营养餐专账，企业每月按学生数下单配送，月底开具清单和税务发票交给学校，并于每月 10 日前进行前月的账目核对，在中央专项资金到位的情况下，试点学校每月 30 日前结算上月款项，每月结算一次。相关税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按中标金额的 3%。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提交，否则采购人不与其签订合同。

▲（六）售后要求：中标人在配送过程中，若出现质量问题，必须及时免费更换，若出现多次质量问题，将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若问题严重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企业须自行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